长人社发〔2020〕44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经研究，现就做好2020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申报条件

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对象为就业重点群体在我市（高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创办的初创企业。就业重点群体包括以下10类人员：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留学归国人员（毕业5年内）；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残疾人。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或使用自有房产创业的，不纳入经营场所租金补贴范围。

申请经营场所租金补贴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长沙市内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

（二）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以内（2020年申报企业的注册时间为2015年1 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盲人创办的医疗保健性按摩项目可申报）；

（三）合法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2名及以上城乡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记录。

二、补贴标准

第一年每月800元、第二年每月600元。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额度给予补贴。同一初创企业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2年的场租补贴。初创企业有多处经营场所的，只能就一处经营场所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已经享受过市财政同一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一）《长沙市2020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报表》（附件1）。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三）属就业重点群体的身份证明：

1．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2．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经教育部门认证的佐证资料；

3．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4．返乡农民工需提供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户籍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或村（社区）出具的返乡创业佐证资料；

5．农村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已建档立卡的佐证资料；

6．被征地农民需提供征地协议复印件；

7．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复印件、随军家属需提供部队师级以上的随军批复；

8．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需提供刑释和解除强戒证明；

9．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

（四）经营场地租赁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缴纳租金的凭证复印件（注明租赁起止时间段）、房产证明复印件（如无房产证则提供商品房销售合同）等。

（五）合法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佐证资料。

（六）其他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公开申报。我局在门户网站（http://rsj.changsha.gov.cn）公开政策文件。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按属地原则，于6月30日前向注册地所在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申报材料报送时须提供各类证明、证件的原件核验，所提交的复印件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份）。

（二）审核汇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辖区内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并做好实地考察工作。场租补贴时段自申报单位登记注册的当月起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年度补贴核发起止时段、标准及金额，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7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我局（芙蓉中路一段669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大楼2501室）。

（三）网上公示。我局会同市财政局汇总全市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对象及金额，并在我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五、补贴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场租补贴：

（一）申报审核期间，初创企业实体处于停业状态，或已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三）经核实有其他不符合补贴发放政策相关条件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推荐。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推荐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先进典型。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把关，确保真实性。同时要指导辖区内注册登记的申报单位在长沙市创业服务网上办事系统（http://cyfw.cs12333.com/cywsbs/）完成项目的网络申报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服务于补贴申报的公职人员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刁难企业和个人，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并纳入诚信黑名单。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长沙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

七、相关解释

（一）“初创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中小企业划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二）普通高校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为主的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大学、独立学院、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毕业5年内是指2015年1月1日后毕业。按照湘教通[2020]66号文件精神，非全日制研究生享受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

（三）各县（市）根据本通知精神，可参照制定相关办法。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长沙市2020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报表

2．长沙市2020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汇总表

3．咨询电话

 2020年5月28日

附件1

长沙市2020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初创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经营范围 | 　 | 注册号 |  |
| 经营地址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负责人身份类别(在所在类别后面□打√) | 在校及毕业生□ 留学归国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登记失业人员□ 返乡农民工□ 农村贫困劳动力□ 被征地农民□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 残疾人□  |
| 申报时实际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 | 　 | 租赁地址 |  |
| 租赁面积（m2） |  | 月租金（元/月） |  |
|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核定租金补贴起止时间范围 | 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800元/月）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600元/月） |
| 核定补贴金额 | 　 元 | 银行账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承诺：本单位承诺无违法纪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申请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经核实，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场租补贴申领时段为 年 月至 年 月，申领期限 个月，核实补贴金额 元。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长沙市2020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汇总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填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初创企业名称 | 注册时间 | 负责人 | 月租金（元） | 补贴时段（月） | 补贴金额（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类别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分管局长签字：

附件3

咨询电话

|  |  |
| --- | --- |
| 单 位 | 咨 询 电 话 |
|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4907847 84907932  |
|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8995620 |
| 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4683277 |
| 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5899261 |
| 岳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8999763 |
| 开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4399061 |
| 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5880224 |
|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8081562 |
| 技术支持 | 0731-84157238转0（QQ：641101027） |

|  |
| --- |
|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28日印发 |